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代表大会

白云区太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太和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太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白云区太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太和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同意 2019 年镇本级财政预算。

2019 年 3 月 29 日



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太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太和镇政府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太和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镇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上级的财政政策和我镇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镇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及镇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财税部门密切配合，面对种种困难，迎难而上，积极增创收入。在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财政区库收入 48902 万元，完成区库收入任务的 111.6%，超额完成了区下达的财税收入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

年收入 58219 万元(包含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及各类补助收入等)，上年结转结余 15484 万元，当年可支配财力合计 73703 万元。

- (1) 镇级税收分成收入 11065 万元；
- (2) 结算补助收入 5587 万元；
- (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215 万元；
- (4) 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收入 35352 万元；
-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5484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8%，同比增长 2986 万元，增长 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如下：

(1)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31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5%；二是农林水支出 7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6%。主要包括：生态补偿费 21160 万元，中心镇项目建设资金 2356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 万元，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4987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及社区公共设施维护支出 1801 万元，重点城中村综合整治经费 74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1535 万元，生态效益林资金 1204 万元，大源东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支出 803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78 万元；河涌及水环境整治经费 813 万元，水务设施管养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维护经费 696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60 万元。

(2) 民生及社会保障方面支出 4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32.88%，主要包括：居家养老、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建设经费 862 万元，城市、农村低保及孤儿、特困人员、残疾人救济经费 803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397 万元，退役安置 273 万元，优抚抚恤 394 万元，鼓励户籍群众就业专项 13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685 万元，居委会专项经费 733 万元。

（3）社会治安治理方面支出 1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主要包括：治安管理专项经费 535 万元；治安联防队经费 690 万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71 万元；禁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148 万元；四标四实专项经费 188 万元；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159 万元。

（4）医疗及卫生方面支出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9.29%，主要包括：落实计划生育服务及扶助项目经费 779 万元；创建卫生镇经费 372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282 万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73703 万元，支出 61471 万元，结转结余 12232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447 万元，其他结余资金 5785 万元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69981 万元（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及补助，上年结转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6%，主要是兴丰应急填埋场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018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50.26%，主要包括：1.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8766 万元，其中：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项目征拆资金 52927 万元；中心镇资金和中心镇配套费返还资金 4280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226 万元；重点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238 万元；2. 彩票福利金安排支出 157 万元，其中：支持体育、文化等事业发展经费 118 万元；居家养老、福利机构资助等社会福利经费 39 万元。

收支相抵，2018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105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结转到 2019 年继续推进。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我镇财政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的发展理念，按照镇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全面从严过“紧日子”。财政支出在保障行政机关基本运作和各项民生支出需要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社会综合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林水等的投入，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全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支出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镇各项事业的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收入计划。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4405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2 万元，上年结余 6447 万元，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5 万元，财政代管户（结转结余）资金 5876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63103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1）镇级税收分成收入 3654 万元；

（2）镇固定税收收入（城建税）6200 万元

（3）环卫费、排污费等非税收入 3907 万元；

（4）事权下放转移支付和财政定额补助等收入（扣除上解资金）31234 万元；

（5）上年结转 64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5 万元。

（6）财政代管户（结转结余）资金 5876 万元。

2. 支出计划。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63103 万元，重点投入领域及项目安排如下：

（1）继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260 万元；主要包括：居家养老、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建设经费 451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53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433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292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人员救助金 5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97 万元；就业培训和就业专项 109 万；人力资源和就业管理事务 258 万元。

（2）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一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5648 万元，二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11329 万元，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 1438 万元；“重点村”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2718 万元；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5314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862 万元；城市维护管理费 3000 万元；生态补偿费 6007 万元；中心镇建设专项资金 4486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476 万元；排水排涝设施改造及水务设施建设管养经费 1398 万元。

（3）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安排社会治安治理方面的支出 1603 万元，主要包括：治安管理专项经费 732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0 万元；公共安全与管理智能视频建设及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经费 501 万元；禁毒工作及综治专项经费 328 万元。

（4）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88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镇经费 48 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专项 127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125 万元等医疗卫生方面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51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81 万元，上年结转 11272 万元（其中区提前下达结转 214 万元；镇财政上年结转 11058 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 13771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一是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征拆资金 8479 万元；二是中心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122 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2014 万元；三是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 448 万元；四是空港大道、白云五线等重点项目征地经费 161 万元。

三、继续深化改革，确保 2019 年财政稳健运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预计 2019 年我镇财政收入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但考虑到我镇保运转、保民生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更加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我们需要继续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全力增收节支，厉行节约，科学安排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为此，2019 年我镇财政工作必须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落实好协税护税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密切联系国税、地税等部门，充分发挥镇综合治税工作服务站的职能，强化税收征管，深挖潜力税源，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保障各项税收的及时入库；二是做大税收增量，重点扶持规模以上企业，鼓励潜力大、后劲足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做好纳税企业大户的跟踪服务，继续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总部、优质企业到我镇发展；三是按照省市有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确保中心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各项税费返还款的落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抓好各项非税收入，壮大镇的财政实力；五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进我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监控和评价，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